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1-052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本行总行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6 名,亲自出席 6 名。会议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会议由黄良波监事长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认为,本行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实际情况。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1 年度履职评价实施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监事会对监事 2021 年度履职评价实施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第三季度报告 (A 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法定代表人陈四清、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廖林及财会机构负责人刘亚干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项目	2021 年 7 至 9 月	比上年 7 至 9 月增减(%)	2021 年 1 至 9 月	比上年 1 至 9 月增减(%)
营业收入	244,300	12.46	712,093	6.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348	10.59	251,821	1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751	10.37	250,389	9.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966,450	(52.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4.55	0.69	7.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4.55	0.69	7.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1.67	上升 0.17 个百分点	11.81	上升 0.16 个百分点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35,398,066	33,345,058	6.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3,146,096	2,893,502	8.7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 7 至 9 月	2021 年 1 至 9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34	948
盘盈处理净收益	12	39
其他	558	966
所得税影响	(207)	(513)
合计	597	1,44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97	1,4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8

本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因正常经营产生的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损益,和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 年 1 至 9 月	2020 年 1 至 9 月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6,450	2,020,442	(52.17)	客户存款净额、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额和买入返售款项净额同比减少使得现金流入减少

(四)按中国会计准则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并无差异。

二、股东信息

(一)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767,344 户,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中 H 股股东 113,787 户,A 股股东 653,557 户。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比上年末股份增减变动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A 股	–	123,717,852,951	34.71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	A 股	–	110,984,806,678	31.14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5)	境外法人	H 股	-5,017,925	86,162,583,706	24.18	未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6)	国家	A 股	–	12,331,645,186	3.46	无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A 股	–	3,687,330,676	1.03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24	2,416,131,540	0.68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7)	境外法人	A 股	-8,270,919	1,177,849,334	0.33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	1,013,921,700	0.28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其他	A 股	-2,126,500	468,222,788	0.13	无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沪	其他	A 股	39,168,600	426,975,751	0.12	无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本行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

(2)本行无有限售条件股份。

(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情况未知外,本行前 10 名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5)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期末持股数量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 H 股股份合计数,期末持股数量中包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本行的 H 股。

(6)根据《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财资〔2019〕49 号),2019 年 1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一次性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国有资本划转账户 A 股 12,331,645,186 股。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 号)有关规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对本次划转股份,自股份划转到账之日起,履行 3 年以上的禁售期义务。报告期末,根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向本行提供的资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还持有本行 H 股 7,946,049,758 股,A 股和 H 股共计 20,277,694,944 股,占本行全部普通股股份比重的 5.69%。

(7)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期末持股数量是该公司以名义持有人身份,代表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受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指定并代表其持有的 A 股股份合计数(沪股通股票)。

(二)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数量为 1 户,境内优先股"工行优 1"股东数量为 23 户,境内优先股"工行优 2"股东数量为 34 户。

前 10 名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比上年末股份增减变动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美元境外优先股	–	145,000,000	78.4	–	未知
		欧元境外优先股	–	40,000,000	21.6	–	未知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本行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境外优先股股东名册。

(2)上述境外优先股的发行采用非公开方式,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为获配售人代持人的信息。

(3)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工行优 1"前 10 名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比上年末股份增减变动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
[illegible]							

注:[illegible]

"工行优 2"前 10 名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比上年末股份增减变动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
[illegible]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70,000,000	10.0	–	无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70,000,000	10.0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50,000,000	7.1	–	无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48,300,000	48,300,000	6.9	–	无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30,000,000	4.3	–	无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	2.9	–	无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5,000,000	2.1	–	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5,000,000	2.1	–	无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本行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工行优 2"境内优先股股东名册。

(2)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山东省公司和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是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工行优 2"的股份数量占"工行优 2"的股份总数(即 7.0 亿股)的比例。

三、其他提醒事项

(一)季度经营简要分析

(除特别说明外,本部分财务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2021 年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 2,533.30 亿元,同比增长 10.06%。年化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98%,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1%,分别上升 0.01 和 0.16 个百分点。

营业收入 7,120.93 亿元,同比增长 6.97%。利息净收入 5,111.48 亿元,增长 5.87%。年化净利息收益率 2.11%。非利息收入 2,009.45 亿元,增长 9.86%,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52.87 亿元,增长 0.28%。业务及管理费 1,428.57 亿元,增长 9.79%。成本收入比 20.06%。

报告期末,总资产 353,980.6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0,530.08 亿元,增长 6.16%。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204,254.79 亿元,增加 18,011.71 亿元,增长 9.67%,其中,境内分行人民币贷款增加 17,843.48 亿元,增长 10.62%。从结构上看,公司类贷款 122,776.15 亿元,个人贷款 77,606.17 亿元,票据贴现 3,872.47 亿元。投资 90,104.16 亿元,增加 4,192.77 亿元,增长 4.88%。

总负债 322,347.8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7,992.38 亿元,增长 5.91%。客户存款 268,415.75 亿元,增加 17,068.49 亿元,增长 6.79%。从结构上看,定期存款 132,472.18 亿元,活期存款 129,861.94 亿元,其他存款 2,752.66 亿元,应计利息 3,328.97 亿元。

股东权益合计 31,632.8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537.70 亿元,增长 8.72%。

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不良贷款余额 3,113.1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73.38 亿元,不良贷款率 1.52%,下降 0.06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196.80%,上升 16.12 个百分点。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14%,一级资本充足率 14.68%,资本充足率 17.45%,均满足监管要求。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情况

本行于 2021 年 9 月在境外市场发行 61.6 亿美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的批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发行进展情况

本行董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本次二级资本工具的发行方案尚待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还需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境外欧元优先股赎回进展情况

本行于 2014 年在境外发行了 6 亿欧元优先股。本行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行使境外欧元优先股赎回权的议案》,本行拟在取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前提下,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对全部前述境外欧元优先股行使赎回权。2021 年 10 月,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的复函,其对本行赎回境外 6 亿欧元优先股无异议。

上述资本工具发行及赎回进展情况请参见本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三)本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经 2021 年 6 月 21 日举行的 2020 年度股东年会批准,本行已向截至 2021 年 7 月 5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现金股息,每 10 股派发股息人民币 2.660 元(含税),共计分派股息约人民币 948.04 亿元。

本行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工行优 2"和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分配的实施事宜,并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派发"工行优 2"股息,票面股息率 4.2%(含税为 4.2%,境内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境内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派息总额为人民币 29.40 亿元;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派发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股息率 3.58%(不含税为 3.58%,即为境外美元优先股股东实际取得的股息率),派发美元优先股股息约 1.153 亿美元,其中支付给优先股股东约 1.038 亿美元,代扣代缴所得税约 0.115 亿美元。

本行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境外欧元优先股和"工行优 1"股息分配的实施事宜,拟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派发境外欧元优先股股息,股息率 6%(不含税为 6%,即为境外欧元优先股股东实际取得的股息率),派发欧元优先股股息 4,000 万欧元,其中支付给优先股股东 3,600 万欧元,代扣代缴所得税 400 万欧元;拟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派发"工行优 1"股息,票面股息率 4.58%(含税为 4.58%,境内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境内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派息总额为人民币 20.61 亿元。

四、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季度财务报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2021 年 9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26,809	3,537,79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19,066	522,913
贵金属	273,627	277,705
拆出资金	478,058	558,984
衍生金融资产	92,020	134,155
买入返售款项	853,923	739,288
客户贷款及垫款	19,863,468	18,136,328
金融投资	9,010,416	8,591,139
[illegible]		

[illegible]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 200 亿美元全球中期票据发行计划下发行多系列中期票据刊发发售通函及定价补充文件的公告及其前表格(流动性覆盖率等)部分:

11	与衍生产品及其他抵(质)押品要求相关的现金流出	1,377,986	1,377,980
12	与抵(质)押债务工具融资流失相关的现金流出	–	–
13	信用便利和流动性便利	1,975,801	150,260
14	其他契约性融资义务	73,305	73,262
15	或有融资义务	5,243,042	111,356
16	预期现金流出总量		7,792,475
现金流入			
17	抵(质)押借贷(包括逆回购和借入证券)	560,874	331,149
18	完全正常履约付款带来的现金流入	1,476,999	1,010,468
19	其他现金流入	1,381,893	1,378,579
20	预期现金流入总量	3,419,766	2,720,196
			调整后数值
2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5,639,217
22	现金净流出量		5,072,279
23	流动性覆盖率(%)		111.24

注:上表中各项数据均为最近一个季度内 92 个自然日数值的简单算术平均值。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1-50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 200 亿美元全球中期票据发行计划下发行多系列中期票据刊发发售通函及定价补充文件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香港分行、新加坡分行、卢森堡分行、伦敦分行以及澳门分行在 200 亿美元全球中期票据发行计划(以下简称计划)下,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提交由香港分行发行的于 2026 年到期的 1,000,000,000 美元利率为 1.625%中期票据,新加坡分行发行的于 2024 年到期的 1,050,000,000 美元利率为 1.00%中期票据,卢森堡分行发行的于 2024 年到期的 500,000,000 欧元利率为 0.125%中期票据,伦敦分行发行的于 2025 年到期的 250,000,000 英镑利率为 1.625%中期票据以及澳门分行发行的于 2023 年到期的 2,000,000,000 澳门元利率为 0.60%中期票据(澳门元票据,与其他系列票据合称票据)的上市申请,票据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完成上市。根据计划,票据仅供专业投资者[1]购买,详情请参考本行 2021 年 10 月 29 日刊载于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的相关公告。

[1]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第 37 章定义,专业投资者指(a)如属香港人士,按《证券及期货条例》附表 1 第 1 部所界定的专业投资者(包括按该条例第 397 条所制定的规则所指的人士);或(b)如属非香港人士,根据有关司法权区对公开发售的相关豁免可向其出售证券的人士。

此外,上述每一系列票据还有意(i)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交易所)上市;(ii)(对于除澳门元票据以外的所有其他系列票据)获准在卢森堡证券交易所的官方名单(以下简称卢森堡交易所)上市并在卢森堡交易所的 Euro MTF 市场进行交易;(iii)(仅对于澳门元票据)获批准在卢森堡交易所的证券官方名单上市;(iv)获准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伦敦交易所)的国际证券市场进行交易;以及(v)在中华(澳门)金融资产交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交易所,与新加坡交易所、卢森堡交易所及伦敦交易所,合称其他交易所)上市。每一系列票据也将显示在(i)卢森堡交易所的卢森堡绿色交易所;以及(ii)伦敦交易所的可持续债券市场。票据在其他交易所的上市或获准交易(如适用)预计将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或前后生效。

更多有关票据在其他交易所上市的信息可在新加坡交易所的网站 www.sgx.com,卢森堡交易所的网站 www.bourse.lu,伦敦交易所的网站 www.londonstockexchange.com 以及澳门交易所的网站 www.cmox.mo 进行查阅。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1-051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本行总行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亲自出席 12 名,为陈四清董事长、廖林副董事长、王景武董事、卢永真董事、郑福清董事、冯卫东董事、曹利群董事、陈怡芳董事、梁定邦董事、杨绍信董事、沈思董事和努特·韦林克董事,委托出席 1 名,胡祖六董事委托梁定邦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黄良波监事长、郑国雨副行长、张文武副行长、徐守本副行长、张伟武副行长及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官学清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陈四清董事长主持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进一步提升本行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保持良好的市场形象,董事会决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按照下列条款和条件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

1.发行总额:不超过 2,0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2.工具类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可用于补充商业银行资本;

3.发行市场:包括境内外市场;

4.期限:不少于 5 年期;

5.损失吸收方式:当发行文件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采用减记方式吸收损失;

6.发行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

7.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

8.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

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向董事会授权的前提下,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根据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共同或单独全权办理本次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发行过程中相关的所有事宜,该等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授权高级管理层在二级资本工具存续期内,按照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办理付息、赎回、减记等所有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icbc-ltd.com)。

三、关于修订《中国工商银行外部审计师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审议《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管理基本规定(2021 年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审议《声誉风险管理办法(2021 年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境外欧元优先股和"工行优 1"股息分配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将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二)派发境内优先股"工行优 1"股息,票面股息率为 4.58%(含税),派发股息 20.61 亿元人民币。

本行将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派发境外欧元优先股股息,票面股息率为 6%(不含税),代扣代缴所得税税率 10%,派发欧元优先股股息 4000 万欧元,其中支付给优先股股东 3600 万欧元,代扣代缴所得税 400 万欧元。

具体实施情况将另行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1-053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欧元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份代号:4604
- 股票简称:ICBC EURPREF1
-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9 日
- 股息支付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

一、通过境外欧元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董事会会议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在 2014 年 9 月 19 日举行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事宜[1]。境外欧元优先股(股票简称:ICBC EURPREF1;股份代号:4604)本次股息派发方案已经本行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icbc-ltd.com)。

[1] 本行于 2014 年在境外发行了 6 亿欧元优先股、29.4 亿美元优先股及 120 亿元人民币优先股。本行已于 2019 年 12 月赎回上述美元优先股和人民币优先股。

二、境外欧元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 计息期间:自 2020 年 12 月 10 日(含该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不含该日)

2.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9 日

3. 股息支付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

4. 发放对象

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在 Euroclear Bank SA/NV(简称 Euroclear)和 Clearstream Banking,S.A.(简称 Clearstream)的营业时间结束时(欧洲中部时间下午六时正),在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Luxembourg Branch 登记在册的本行境外欧元优先股股东。

5. 扣税情况

本行本次派发境外欧元优先股股息为 40,000,000 欧元(含税)。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派发境外欧元优先股股息时,本行需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按照境外欧元优先股条款和条件有关规定,相关税费由本行承担。

6. 股息率和发放金额

境外欧元优先股条款和条件确定的境外欧元优先股第一个赎回日前的初始股息率为 6%(不含税为 6%,即为境外欧元优先股股东实际取得的股息率)。根据境外欧元优先股的计息本金金额、股息率和代扣代缴所得税税率,本行将派发境外欧元优先股股息 40,000,000 欧元,其中支付给境外欧元优先股股东 36,000,000 欧元,代扣代缴所得税 4,000,000 欧元。

本行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发布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赎回境外欧元优先股的公告》,本行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在境外发行的 6 亿欧元优先股赎回事宜已获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本行已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复函,对本行赎回前述境外欧元优先股无异议。本行本次境外欧元优先股派息和赎回工作将同时进行,届时将以境外欧元优先股每股赎回价格(即每股境外欧元优先股的清算优先金额加上自前一股息支付日(含该日)起至赎回日(不含该日)为止的期间的应计但尚未派发的股息),赎回上述全部境外欧元优先股,并向境外欧元优先股股东支付全部款项。有关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行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境外欧元优先股的公告》。

三、境外欧元优先股派息方案实施办法

本行将委托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ondon Branch 担任支付代理人,向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作为 Euroclear 和 Clearstream 的共同存管人的代持人)支付或按其指示予以支付境外欧元优先股的股息。本行要求,Euroclear 或 Clearstream、或其代持人在收到境外欧元优先股的股息后,将根据 Euroclear 或 Clearstream、或其代持人的记录上载明的参与人各自在境外欧元优先股的实益权益,按比例向参与人账户汇付款项。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ondon Branch 向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付款或按其指示进行付款,即解除了本行在境外欧元优先股项下相关款项的支付义务。对于向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支付的每笔款项,每个账户持有人必须仅通过 Euroclear 或 Clearstream(以适用者为准)取得其享有的份额。境外欧元优先股股东自身不是账户持有人的,对于向代表其持有境外欧元优先股的相关账户持有人支付的每笔款项,该所有权人必须仅通过该账户持有人取得其享有的份额。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1-054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境外欧元优先股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发布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赎回境外欧元优先股的公告》,本行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在境外发行的 6 亿欧元优先股(简称境外欧元优先股)赎回事宜已获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本行已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保监会)的复函,中国银保监会对本行赎回前述境外欧元优先股无异议。根据境外欧元优先股条款和条件(简称条款和条件),本行拟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简称赎回日)以境外欧元优先股每股赎回价格(即每股境外欧元优先股的清算优先金额加上自前一股息支付日(含该日)起至赎回日(不含该日)为止的期间的应计但尚未派发的股息(简称本次股息)),赎回上述全部境外欧元优先股。

境外欧元优先股的赎回价格总额为 636,000,000 欧元(为境外欧元优先股存续清算优先金额总额 600,000,000 欧元以及境外欧元优先股本次股息 36,000,000 欧元的加总)。有关本次股息派发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行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欧元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的公告》。

赎回款项的支付应当符合条款和条件的规定。上述境外欧元优先股的赎回款项将通过 Euroclear Bank SA/NV 和 Clearstream Banking, S.A.或其各自的代持人向于登记日(应为赎回日前的清算系统工作日,即 2021 年 12 月 9 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人士或按其要求支付。

在赎回日赎回及注销现存续的上述境外欧元优先股后,本行在境外将不会有任何已发行的欧元优先股。据此,本行将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将相关境外欧元优先股除牌。

本次赎回的预计时间表如下(如有修改,本行将另行公告):

向境外欧元优先股股东发出赎回通告	北京时间 2021 年 10 月 29 日
赎回日	北京时间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境外欧元优先股除牌	北京时间 2021 年 12 月 13 日 16:00 后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